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泰億

電子信箱：u27449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667232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工字第106806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6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次會議決議應辦事項，請各主辦單位於106年7月14日前將辦理情形送交本處查核評鑑組彙總，俾憑彙辦。

正本：各單位(工業安全衛生處除外)、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賴委員如椿、李委員清雲、黃委員順義、王委員耀庭、黃委員凱旋、簡委員福添、張委員廷抒、吳委員永城、吳委員育中、顏委員德忠、陳委員慰慈、張委員劉國、羅委員慶國、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陳委員興泉、許委員飛勇、師委員豫鳴、賴委員明盛、謝委員世國、劉委員瑞江、陳委員恕、許委員丕訓、王委員文正、李委員尚儒、台灣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郭常務理事益富、孫處長光耀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

處 長 翁 大 峯



106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記 錄：吳泰億

出 席：黃副主任委員鴻麟、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賴委員如椿(李彥群代)、

李委員清雲、黃委員順義、黃委員凱旋、簡委員福添、
張委員廷杼(胡國堅代)、吳委員永城、吳委員育中、顏委員德忠、
陳委員慰慈、王委員耀庭、張委員劉國、羅委員慶國、夏委員曉霞、
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吳委員文統、陳委員興泉、許委員飛勇、
師委員豫鳴、賴委員明盛、劉委員瑞江、謝委員世國、陳委員恕、
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

郭常務理事益富、孫工安處長光耀

配電處－顏副處長錦義

輸變電工程處－廖副處長俊峰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徐組長明定、黃組長嘉成、張督導崇欣、

余主管東和、石主辦庚申、許專員宸華

一、 主席致詞：

黃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好！

本次會議有 1 位新加入之資方代表委員：供電處李委員清雲，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公司的工安業務能平安順遂。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5 月底止，員工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5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3 件，受傷 3 人)，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2 件，受傷 2 人(去年同期計 4 件，受傷 4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5 件，受傷 5 人(去年同期計 11 件，受傷 11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5 件，受傷 4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10 件，受傷 12 人、死亡 4 人)。員工部分之工安表現仍有改善空間，尤其目前時值夏季、天氣炎熱，在供電吃緊情況下，現場工作人員工作量較多，情緒難免心浮氣躁。各單位應特別叮嚀作業人員須提高警覺以保護自身安全，切勿輕忽現場工作環境潛在危害，並請大家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協助之下，大家一同努力，使公司各項工安制度與措施得以落實執行，養成現場工作人員工安紀律與專業技術並重之觀念。以期防止職業災害於未然，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最後，謝謝大家，希望各位身體健康、一切順利。

二、頒獎：頒發 105 年度「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牌

- (一) 頒發「優良領班工安楷模獎」獎牌及得獎者代表
(台北南區營業處 張高級技術專員明陽) 發表感言
- (二) 頒發「優良工程檢驗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及得獎者代表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王技術員一守) 發表感言
- (三) 頒發「優良工安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及得獎者代表
(第一核能發電廠 王專員靖雅) 發表感言
- (四) 頒發「其他優良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及得獎者代表
(新營區營業處 莊主辦雅欽) 發表感言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6-2-臨時議案 1：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有關華新？斯其大？廠牌之電子表，因有品質不良之疑慮，恐生職災之可能，請貴公司自即日起，停止該品牌之電表之裝、拆工作。

說明：

1.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北市區營業處發生員工換表電弧灼傷事故，經查該表為新採購新品（華新？斯其大？廠牌）因電表短路引起員工電弧灼傷。
2. 台電公司採購電表應有一定驗收程序，產品不良引起一切損失，如何理賠應予明訂及追償。

辦法：

1. 該廠牌電表請立即全面停止施工、回收，全部產品重新檢測，安全無虞後方得復工。
2. 員工受傷及台電公司損失，請向廠家求償。

106-2 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配電處進行調查及妥處，並於調查結果公布前，應暫停該品牌電表之裝、拆作業。

106-2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本處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配字第 1068033759 號函知各區處，於事故原因未釐清前，為確保現場工作安全，華新儀錶公司製與事故同型式電表全部暫停使用，並以中興電工電表或大同公司電表替換使用。
2. 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邀請華新儀錶公司、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材料處、綜合研究所及北市、北北、北西等區處召開「華新儀錶公司製三相四線 30A 電子式電表故障研討會議」，初步研判為電表電壓及電流線圈相間短路所致，已請華新儀錶公司提供故障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等資料，並擬訂事故改善對策，本處將儘速研擬後續處理事宜。
3. 本處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會同華新儀錶公司至北市區處探視受傷之檢驗部門同仁，該公司表示將負擔該同仁之相關醫療費用。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持續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106-2-臨時議案 2：賴委員明盛

案由：請立即停止業務處之各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工作現況安全作業觀察執行計畫」。

說明：

1. 配電處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配字第 1058078332 號函要求各區營業處：
(1)工安部門規劃並督導辦理在建工程(含勞務工作)「承攬商勞工工作現況安全作業觀察執行計畫」。

(2)計畫中每一發包契約之承攬商每一工作班原則上 1-2 個月至少須被觀察 1 次以上。

(3)未依計畫頻率辦理者或辦理不確實者，每次記工安懲處點數。

2. 目前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就已有達到觀察功效，為何配電處還要推承攬商勞工安全作業觀察？而且安全觀察有涉及承攬商勞工管理層面，是配電處想要直接管理承攬商勞工嗎？想要各區營業處由「原事業單位或業主」變成「雇主」身分嗎？
3. 配電處不要求承攬商做好管理工作，反倒要求各區營業處成為承攬商的管理階層，作法實在不妥。
4. 配售電事業部有重大工安管理措施，為何事先未提送本委員會討論通過，逕自發布實施，請要求各事業部日後勿再發生。

辦法：立即停止目前業務處之各區營業處「承攬商勞工工作現況安全作業觀察執行計畫」。

106-2 次會議決議：本案請配電處進行檢討及妥處。

配電處說明：本處參酌委員建議，所轄各單位將依修正後本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觀察方式：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

本次會議決議：依配電處說明辦理，同意結案。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4 月 10 日由國營會王視導景麟領隊，率領黃委員文鐘、王委員生旺、蔡管理師永隆及羅管理師兆廷等人赴北部施工處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安查核，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帶領核火工處阮副處長嘉湘、江副處長明德、北部施工處張處長劉國、邱副處長文益及黃副處長啟祥等人員會同查核。國營會長官及委員對該處的改

善情形頗多肯定。

2. 4月14日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領隊赴國營會就本公司整體性之工安檢討改善措施進行報告，該會議由吳副主委主持，本公司供電處蕭前處長勝任、黃副處長清松及宜蘭區營業處洪處長龍良會同前往出席。
3. 4月18日工安處召開「工安預警系統建置說明會」，由翁處長大峯主持，該系統係介紹承攬商、本公司員工及4燈號警示設計理念，以加強工安管理作為。
4. 4月19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領相關主管，參訪國光發電廠安全衛生管理及業務交流，汲取工安新作法，以提升工安績效，俾益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
5. 4月20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員參加大潭發電廠廠內祈福法會，祈求廠內機組設備運作順利、人人平安。
6. 4月21日工安處召開「105年度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各主管處主管及工會代表與會，評選出本公司工安楷模獎共20名，已簽請總經理核撥可運用獎金金額，獎勵得獎人員。於6月1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總經理親自頒獎。
7.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擬於今(106)年度續辦績優健康職場選拔，工安處於4月27日辦理「推動健康職場經驗分享座談會」，由翁處長大峯主持，會中邀請105年獲獎單位(台北北區營業處等)做經驗分享，輔導今年參加之台北市區營業處等5個單位，期許為本公司爭取最高榮譽。
8. 國營會於4月28日邀集本公司及台灣中油、台水、台糖公司等，辦理「106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工安管理研討會」，會中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子廉主講「提升職安衛效能精進策略」，本公司由工安處翁處長率領25

位單位副主管與會，以期許增加高階主管工安知能，提升工安績效。

9. 5月3日工安處依106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北部施工處工安具體精進作為觀摩會議」，由翁處長大峯帶領觀摩人員(各主管處主管工安副處長、電力工會常理及職安委員等24人)與會，北部施工處積極推動各項工安管理作為，現場環境整理整頓完善，工安意識及紀律顯著提升，其結果裨益各主管處安全衛生工作之效仿及推行。
10. 5月4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赴中部施工處實施不預警工安查核，發現承攬商勞工安全帽未扣頤帶比例偏高，且現場走道雜物、工具整理整頓須加強等缺失。工安處於查核檢討會中，除提出建議改善缺失外，要求該處督促承攬商務必強化工安自主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以防範事故於未然。
11. 5月5日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領相關主管，另邀請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一同參訪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研究成果展示，汲取工安相關新知及經驗，俾促進本公司推廣安全衛生工作，提升工安績效。
12. 5月9日工安處於總管理處舉辦「106年度母性健康保護講座」，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小兒科李坤美醫師擔任講師，講題為「兒科常見疾病認識」，藉由講題內容介紹嬰幼兒常見疾病、症狀及一般照顧原則和危險警訊，提供同仁豐富之知能，參與人數共計70人次。
13. 5月18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領相關主管及106年度第1期消防安全技術班學員，參訪台北市消防局防災科學教

育館，由莊館長啟忠開場白，及導覽員介紹各項消防救災設備，以利學員汲取消防防災新知，裨益本公司消防工作之推行，參與人數共計 44 人次。

14. 供電處依 106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5 月 19 日假新桃供電區營運處邀集輸供電系統各單位工安部門及現場人員辦理「69kV 共架鐵塔登塔示範觀摩」，由黃副處長清松主持，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列席，並邀請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及工會幹部等人參加，藉觀摩演練提升輸供電系統人員登塔作業安全，會後召開檢討會議，參與人數共計 127 人次。
15. 5 月 22 日國營會游科長步弘領隊，率蔡管理師永隆與李管理師博安，以及查核委員黃文鐘、王生旺、陳士麟等人員實施供電系統工安查核，本公司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與供電處李處長清雲帶領供電處黃副處長清松、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謝處長鋒勳、黃副處長志榮等人員會同查核，並於查核後對現場查核缺失及制度面進行綜合討論。
16. 5 月 24 日工安處召開「護理人員經驗分享及相關業務研討會」，邀集各單位護理人員參加，由翁處長大峯主持，並邀請人力資源處、台灣電力工會幹部及代表與會，會中除請相關單位護理人員分享經驗與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外，並研討護理人員工作內容。
17. 6 月 1 日工安處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獎勵要點(草案)」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集各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委員共同研商，以激勵各單位積極推行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發揮團隊精神，提升工安績效，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
18. 6 月 2 日工安處召開修正本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及「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請各主管處、北區施工處及北西

區處工安經理與會研討，並達成共識。

19.6月6、7日工安處於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召開「106年度第1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由翁處長大峯與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共同主持，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幹部及職安委員共同與會。會中由工安處進行「106年上半年度工安業務」報告，並請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工業安全衛生業務」簡報及示範使用無人載具進行輸電線路維修工作，透過科技減少作業之風險，且藉由相互交流討論並汲取職安委員建言，俾提升工安工作執行成效，參與人數共計43人。

20.6月8日工安處召開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修正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集各主管處、會計處及相關現場單位研討，增訂承攬商工安罰款專款專用獎勵處理原則及提高違規罰款標準，達實質「獎懲平衡」原則，以激勵承攬商自主管理，提升工安績效，參與人數共計23人。

21.6月9日於總管理處辦理「106年度四癌及尿液篩檢活動」，由工安處、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及配售電系統同心園地共同舉辦，董事長親自蒞臨活動現場關懷致意，本次活動參與人數共計147人次。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6年4月至5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數
高階主管工安知能班(內訓)	30
消防安全技術班(內訓)	4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內訓)	32
領班、檢驗員工安實務班(內訓)	48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59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7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87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型-機上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5
以乙炔熔接等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6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伸臂可伸縮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38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8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型-地面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7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6
合計	488

106-2 次會議委員提問：

有關受訓後未考取相關技術證照之同仁，建請公司於差假及報名費部分從寬考量，俾提升報考意願。

106-2 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與工安處就本案技術士證照重考之差假與報名費分攤部分妥予研處。

106-3 次會議人資處說明：

- (1)有關放寬員工參加「職業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甲級技術士」、「職業衛生甲級技術士」及「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等 4 項證照考試，每年度考照費用核銷次數至多 2 次（包括第 1 次考試不合格及重考合格費用各 1 次）案，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奉總經理核定。
- (2)106-2 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重考人員差假部分，依本公司「人員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實施要點」第 5 點規範「…如有未通過情形而須再次報考或補考者，不再核給受訓，由所屬單位核給公假」，係為公平且充分運用訓練資源，並使同仁能珍惜機會、認真學習所訂定。惟經洽工安處瞭解，部分地區工安人員需跨縣市考試，爰建請前述 4 項證照重考人員可核給受訓假，以支應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3)經本處研議後，原則上同意考量放寬前述 4 項證照重考 1 次之人員可核給受訓假，惟請工安處補充該等證照考試天數、辦理考試之地點、該證照需求之必要性與數量等，俾利本處估算年度增加之訓練費用，並請工安處另簽陳總經理核定後憑辦。
- (4)另 106-2 次會議決議有關報名費分攤部分，則請工安處提供前述 4 項證照之考照費用，並研擬相關報名與核銷控管機制，俾利本處參考研議。

106-3 次會議工安處說明：

本處已依人力資源處意見彙總相關補充資料，於 106 年 6

月3日簽會人力資源處，陳奉總經理核定，同意放寬員工重考前述4項技術士技能檢定核予受訓假，且仍由本公司全額負擔每年度重考不合格之報名費1次。

本次會議決議：依人資處、工安處說明辦理，本案同意結案。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6)年度第1季已於3月2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第2季預定於6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6年4月至5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 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健康講座	2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五、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6年度累積至5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 定 式 起 重 機	364
	移 動 式 起 重 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339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6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受查核單位數
106 年 4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22
106 年 5 月		24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案第一階段樣品功能效益品質檢驗其結果符合規範要求，故得標廠商已依契約數量製作完成並送交材料處北部儲運中心。惟材料處為求慎重，請本處再澄清採購規範、第一階段檢驗報告及檢驗單位之相關疑慮，目前皆已澄清，惟採購規範部分用語需修正，目前已簽請材料處辦理契約變更，變更後即可辦理後續驗收及抽驗成品試驗程序，待試驗報告送交本公司判定合格後，預計於本(106)年 7 月發放至各單位。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無。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6 年度累積至 5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員工傷害頻率	≤ 0.29	0.35
員工傷害嚴重率	≤ 125	279
承攬商傷害頻率	≤ 0.32	0.26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5	1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6 年度 4 月至 5 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106 年度第 1 期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分別於北區(5 月 10 日)、中區(5 月 11 日)、南區(5 月 16 日)及東區(5 月 23 日)辦竣，本宣導會邀請承攬商各級主管及本公司現場檢驗員等 421 人次參加，對提升承攬商工安管理效能助益良多；宣導講義置已於工安處網頁，供各單位水平展開宣導，以擴大工安宣導效果。
- (2) 為督導各單位確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辦理承攬商違規講習，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抽查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晉煌營造公司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工安人員及領班等 21 人違規講習事宜，會中針對承攬商違規被罰款之主要原因及重複違規項目加強宣導。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工安事故處理要點」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以電工字第 1068052855 號函發布施行。

(2)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3)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無。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及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配電處、輸變電工程處)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督導各區處落實辦理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在職訓練，並加強宣導從事高壓活線作業時，應依規定調派適當人力，如現場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人力，或採取停電作業，不可勉強施工。
2. 請配電處參酌委員建議，就轄屬單位發生工安事故災害類型判定疑義，持續追蹤並妥適處理。

四、提案討論

議案：翁委員大峯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激勵各單位積極推行職場安全衛生文化，以發揮團隊精神，提升工安績效，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內容包含參加評選資格、五星獎各級獎項評審項目、五星獎各級獎項得獎標準等。另工業安全衛生處將於每年度 12 月公告受理參選時程，參加選拔單位須於 1 月底前完成自評後送主管處，各主管處及工業安全衛生處須於 3 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決審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於 4 月底前召開決審審查委員會完成決審並陳總經理核定後，送工業

安全衛生處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3. 榮獲各級獎項之單位，除頒發得獎單位獎牌乙面外，另有獎金，並於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4. 前述獎項由工業安全衛生處統一製作五星獎各級獎項獎牌，得獎單位應將獎牌掛於單位行政大樓大門入口明顯處，以彰顯團體榮譽；但如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比照無職業災害團體獎發給要點中職業災害之認定），則取消該獎項，並須拆下上述獎牌，由單位自行保管。
5. 單位榮獲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各級獎項者，每兩年需填妥自評表送主管處進行書面審查，再將自評相關資料送決審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如決審通過，則陳請總經理核定後頒發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各級獎項獎金。

辦法：如案由。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參酌委員建議，對於該要點草案做適當修正，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實施。
2. 本案同意結案。

五、臨時動議

議案：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請台電公司制訂配電工程有利標規範及招標之 SOP，以利承攬管理，抑制工安事故。

說明：

1. 目前配電工程承攬商人員老化、機具老舊已發生幾起重大職災，明知為工安事故潛在因子卻無所對策，若欲抑制職災應將足以影響人命之施工機具予以管制，限制年限，並

將承攬商工安績效及管理，及培育新進員工列為優先評審廠商。

2. 目前均採最低標，要解決工安問題唯有採有利標，勞動部亦多次建議公司採有利標，由於採購人員無意變革，何談輔導承攬商，公司基層人力及技術斷層嚴重，未來天然災害搶修及工程進度積壓問題，將面臨困難，應即早面對解決。

辦法：如案由。

本次會議決議：請配電處妥予研處，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六、散會

